

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修正

壹、前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所轄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等單位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特訂定「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望透過補助，鼓勵符合資格單位進行設備汰換，以提升節電成效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貳、補助對象

- 一、本縣轄內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管理委員會。(申請資格及證明文件詳伍、一、(二))
- 二、同一用電地址以申請 1 次為限，惟經向本府申請核備，並經審查同一品項無重複申請情形者不在此限。

參、申請補助期間

- 一、自 107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補助申請項目如下：
 - (一)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T8/T9 螢光燈具及室內停車場照明，建置大型與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 (二)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汰換室內停車場照明。
 - (三)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 日汰換或建置上列補助申請項目符合本計畫規定亦可提出申請。
- 二、自 108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補助申請項目如下：
 - (一)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汰換老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T5 螢光燈具、照明燈泡、嵌燈螢光燈具及電冰箱，建置小型能源管理系統。
 - (二)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T8/T9/T5 螢光燈具、照明燈泡、嵌燈螢光燈具及電冰箱，建置中型與小型能源管理系統。

(三)107年12月7日起至108年6月2日止汰換或建置上列補助申請項目符合本計畫規定亦可提出申請。

三、自109年5月1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新增受理補助申請項目如下：

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汰換老舊中央空調系統。

四、本府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終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

五、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時間以本府現場收件或收受郵件時間為準，受理順序以本府當日現場收件為優先，當日收受郵件次之。

肆、補助品項、條件及額度

一、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一)補助條件：

- 1、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為符合經濟部公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新機，並經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之產品。
- 2、舊機須依據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進行回收，或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

(二)補助額度：

- 1、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購置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新臺幣(下同)2,500元。
- 2、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購置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1,000元，且每台補助以3,000元為上限。

二、汰換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一)補助條件：

- 1、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汰換老舊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為符合經濟部公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1或2級氣冷分離式或水冷

式空氣調節機之室外機，搭配其系列型號室內機之新機。

- 2、舊機須依據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進行回收，或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

(二)補助額度：

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 2,500 元。

三、汰換中央空調系統

(一)補助條件：

- 1、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汰換老舊中央空調系統，汰舊換新項目至少須包含冰水主機設備，且冰水主機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第二階段之能源效率標準之性能係數(COP)。
- 2、舊機須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

(二)補助額度：

每套補助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補助以新臺幣 2,000,000 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含冰水主機與週邊附屬設備[包含更換高效率冰水泵、區域水泵、冷卻水泵、冷卻水塔或散熱鰭片、空調箱、小型送風機、全熱交換器設備及節能(變頻)控制等]，以及所使用之材料零件、工程施作等支出費用。

四、汰換 T8/T9 螢光燈具

(一)補助條件：

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汰換老舊 T8/T9 螢光燈具光源為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 LED 燈管之新品燈具(指含燈座及照明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其燈具須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且 LED 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獲證之產品新品(查詢

網址：<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search/upt.aspx?p0=61>）。

(二)補助額度：

新品每具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 750 元為上限。

五、汰換 T5 螢光燈具

(一)補助條件：

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汰換老舊 T5 螢光燈具為光源為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 LED 燈管之新品燈具(指含燈座及照明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其燈具須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且 LED 燈管須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獲證之產品新品(查詢網址：<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search/upt.aspx?p0=61>)。

(二)補助額度：

新品每具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 750 元為上限。

六、汰換照明燈泡

(一)補助條件：

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汰換老舊照明燈泡為新品 LED 燈泡，其須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5436(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燈泡 - 安全性要求)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或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發光二極體燈泡」獲證之產品新品(查詢網址：<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search/upt.aspx?p0=61>)。

(二)補助額度：

新品每顆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顆補助以 25 元為上限。

七、汰換嵌燈螢光燈具

(一)補助條件：

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汰換老舊嵌燈螢光燈具為新品 LED 嵌燈燈具(指含燈座及照明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其須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或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筒燈及嵌燈」獲證之產品新品(查詢網址：<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search/upt.aspx?p0=61>)。

(二)補助額度：

新品每具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 250 元為上限。

八、汰換室內停車場照明

(一)補助條件：

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汰換老舊室內停車場照明為新品 LED 智慧照明，其須符合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另智慧照明功能須包含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若光源為 LED 燈管須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經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新品(查詢網址：<http://www.energylabel.org.tw/purchasing/psearch/upt.aspx?p0=61>)。

(二)補助額度：

新品每盞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盞補助以 300 元為上限。

九、汰換電冰箱

(一)補助條件：

- 1、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汰換老舊電冰箱為符合經濟部公告「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新機，並經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之產品。

- 2、舊機須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進行回收，或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

(二)補助額度：

新機每公升補助 10 元，且每台補助以 3,000 元為上限。

十、能源管理系統

(一)小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條件：

契約容量介於 50 kW 以下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分析能源使用情形，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抑制尖峰等目標，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2、補助額度：

每套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每套補助以 15,000 元為上限。

(二)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條件：

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至 799 kW 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分析能源使用情形，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抑制尖峰等目標，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2、補助額度：

每套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每套補助以 150,000 元為上限。

(三)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條件：

契約容量大於 800kW 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分析能源使用情形，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抑制尖峰等目標，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2、補助額度：

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每套補助以 1,500,000 元為上限。

伍、申請文件與程序

一、申請汰換接/無風管空氣調節機、T8/T9/T5/嵌燈螢光燈具、照明燈泡及電冰箱合計申請總補助金額未達 30 萬元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完成後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補助申請表 A(附件 1)。

(二)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1、服務業：

(1)用電種類為服務業之電力用電或表燈營業用電者之商業/公司登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

(2)設備安裝場所不得從事工廠生產業務，如用電地址有工廠登記之情形者，應提示設備安裝場所係為經營服務業使用之證明。

2、政府機關：應檢附組織法規並以公函申請。

3、公私立學校：核准設立相關公文。

4、集合式住宅：最近 1 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備案公文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三)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 1 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四)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正本。

- 1、憑證應載明買受人名稱、買受人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牌、型號、數量、單價、總價及開立日期，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已加蓋店章之詳細出貨明細單或載明廠牌及型號之產品保證書(卡)影本。
- 2、統一發票應蓋印統一發票專用章；收據應蓋印載有銷售者、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之店章。
- 3、若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為影本者，應於影本上加蓋申請單位之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4、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應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
- 5、統一發票及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且日期不得塗改。

(五)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補助款領據(附件 2)。

(七)施工完成證明文件(附件 3)。若申請單位符合本計畫參、一、(三)或參、二、(三)情況，而無法提供設備施工前及施工中照片，應檢具切結書(附件 4)。

(八)其他證明文件

1、補助汰換接/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及電冰箱：

(1)舊機應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委請販賣業代為回收，並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 3 聯影本(附件 5)。若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者，需檢附該回收商或處理業者已回收切結書(附件 6)。

(2)新機應隨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影本或照片(黏貼於附件 1 或附件 9)。

2、補助汰換 T8/T9/T5 螢光燈具：新品須檢附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其項目包含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燈具符合 CNS 14115、CNS 14335 及 CNS15592，且 LED 燈管符合 CNS15438 或 CNS15983；或出具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附件 7)。

3、補助汰換照明燈泡：新品需檢附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其項目包含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CNS 14115、CNS 15436 及 CNS15592；或出具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發光二極體燈泡」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附件 7)。

4、補助汰換嵌燈螢光燈具：須檢附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其項目包含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CNS 14115、CNS 14335 及 CNS15592；或出具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筒燈及嵌燈」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附件 7)。

二、申請汰換接/無風管空氣調節機、T8/T9/T5/嵌燈螢光燈具、照明燈泡及電冰箱合計申請總補助金額達 30 萬元(含)以上、申請室內停車場照明、能源管理系統者及申請中央空調系統或同一用電地址申請第 2 次以上者，應依以下流程辦理：

(一)施工前申請核備：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前提出申請，獲本府同意核備後施作。

1、核備申請表(附件 8)。

2、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參照本計畫伍、一、(二)之規定)。

3、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 1 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二)本府同意核備後之施工及申請撥款期限：

1、申請單位須於本府核備函發文日之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施工完成並申請撥款。

2、申請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 1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3、期限內(或展延期限內)未完成施工並申請撥款者，本府將駁回申請，原核定補助經費不保留。

(三)完工後申請撥款應檢附下列文件：

- 1、本府同意核備公文影本
- 2、補助申請表 B(附件 9)。
- 3、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正本。
 - (1)憑證應載明買受人名稱、買受人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牌、型號、數量、單價、總價及開立日期，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已加蓋店章之詳細出貨明細單或載明廠牌及型號之產品保證書(卡)影本。
 - (2)統一發票應蓋印統一發票專用章；收據應蓋印載有銷售者、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之店章。
 - (3)若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為影本者，應於影本上加蓋申請單位之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4)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應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
 - (5)統一發票及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且日期不得塗改。
- 4、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5、補助款領據(附件 2)。
- 6、施工完成證明文件(附件 3)。若申請單位符合本計畫參、一、(三)或參、二、(三)情況，而無法提供設備施工前及施工中照片，應檢具切結書(附件 4)。
- 7、其他證明文件
 - (1)汰換接/無風管空氣調節機、T8/T9/T5/嵌燈螢光燈具、照明燈泡及電冰箱：請參照本計畫伍、一、(八)說明。
 - (2)室內停車場照明：須檢附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其項目包含符合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CNS 14115 及 CNS 14335，若光源為 LED 燈管須符合 CNS15438 或 CNS15983；或出具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附件 7)。
 - (3)中央空調系統：
 - (A)新機應隨附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冰水主機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第二階段之性能

係數(COP)之測試報告影本(附件 9)。

(B)舊機須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附件 6)。

(4)能源管理系統：檢附施工完成證明文件(附件 10)。

(三)本項申請案件，本府將於申請單位檢送撥款應備文件後，排定日期進行現場查核，申請單位應配合查核，若無法配合或有查核結果與送審資料不符等情形，將函請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將不予撥款。

陸、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一)申請單位資格不符合。

(二)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或未檢附補助計畫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四)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補助期限內。

(五)補助產品未依規定用途使用、轉賣或遷移等情形未經本府同意者。

(六)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其他機關補助者。

(七)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八)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或補助經費已用罄(將於本府產業發展處網站提前公告)。

二、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本府得於核撥補助款前進行現場查核，申請者應配合辦理；如拒絕配合本府查核作業將逕行退件。另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並已撥款者，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三、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不清楚，經第 1 次通知日期起 15 日曆天內應補齊資料，屆期仍未補齊，將予以退件，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四、本府核准通過之補助案，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並將核定之補助款撥入申請單位提供之金融帳戶。因本案補助經費為經濟部分期撥付，若於本期計畫經費用罄，將由下期經費支付。

- 五、申請資料應於補助期間內親自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之「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櫃台」或以掛號郵寄(寄送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收件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並註明：「申請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本府將以收受申請案件之時間順序辦理補助作業。
- 六、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及後續節電績效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申請單位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單位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產業發展處及「新竹縣政府智慧節電」(<http://www.energy-hsinchu-county.org.tw/>)網站。